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397號

原告 江碧霞
被告 張月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關於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42,784元。
- 二、本件關於「被告應自民國113年12月起至返還上開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租金新臺幣5,010元整予原告」此一訴之聲明的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01,200元。
- 三、上開兩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總計為新臺幣943,984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,35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請求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342,784元，數字清楚、明確且係一次性的定額給付，故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即為342,784元。
- 三、又本件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第二項之請求係定期給付(要求被告按月給付租金5,010元)，而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(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)，基此，本件由於無法確定原告所要求的條件何時會成就，等同期間未確定，故期間應以10年計算，而原告請求每月5,010元，相當於每年60,120元，10年就是601,200元，此即為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第二項的訴訟標的價額。

01 四、基上所述，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第一項、第二項之訴訟標的
02 價額合計為943,98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350元。茲依
03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
04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(若該日期為假日，則可順延
05 至假日後1日)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五、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9 法 官 沈 易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12 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
13 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
14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16 書記官 吳婕歆